安本標準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任何用於投資人須知但未定義之用語以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定義為準。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3) 負責人姓名：杜汶高

(4) 公司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5) 公司簡介：

宏利投信為宏利金融集團成員之一，宏利投資管理（香港）之子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為共同基金之發行、募集與管理，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業務等，多元化的行銷通路包括：銀行、證券、壽險及專屬投資理財顧問等。宏利投信擁有產品創新優勢，目前旗下除了發行境內基金外，另為「宏利環球基金」、「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及「安本標準」基金等三系列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2 月底，宏利投信總管理資產規模已達新臺幣 665.82 億元(含公募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

宏利金融集團是全球主要的財經服務機構之一，創立於 1887 年，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和美國。在 2012 年，為客戶的重大理財規劃提供實力雄厚、穩健可靠、深受信賴且高瞻遠矚之理財方案的宏利金融，歡慶集團成立一百二十五週年。宏利金融藉由旗下員工、業務人員與通路夥伴組成的國際化網絡，為全球數以千萬的客戶提供財務保障與財富管理方面的產品與服務，並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安本標準基金）

(2) 營業所在地：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y Berzins、Ian Boyland、Martin Gilbert、Christopher Little、Nadya Wells、Hugh Young 、Stephen Bird、 Susanne van Dootingh。

(4) 公司簡介：

安本標準基金在 1988 年 2 月 25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 société anonyme，符合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SICAV」）資格，並為 UCITS（1985 年 12 月 20 日歐洲聯盟指引 85/611/EEC（經修訂）所定義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安本標準基金經核准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集體投資事業法及其修訂（簡稱「法例」）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

集體投資事業。

安本標準基金於 1988 年 4 月 26 日開始營運，根據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第 B 27471 號註冊，其公司章程可於該處查閱及索取副本。安本標準基金於 1999 年 1 月 1 日由 The Aetna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更名為 Aberdeen Global (安本環球基金)，之後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更名為現名。

安本標準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投資人一個廣泛、國際性、多元化、積極管理的基金，透過具體的投資目的及其個別投資組合，向投資人提供在其所選地區投資或以方便的方式建立一個多元化的全球性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的機會，以達到投資人個人的投資目標。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暨總分銷機構

(1) 事業名稱：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2) 營業所在地：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董事會成員 Andreia Camara、Alan Hawthorn、Helen Webster、Hugh Young 、Miroslav Stoev。

(4) 公司簡介：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合約，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擔任安本標準基金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在董事會監督下，負責每日提供所有基金的行政管理、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之服務，並得將該等功能部份或全部委由第三人處理。

截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亦被指定為其他盧森堡註冊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相關基金的清單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管理機構應確保安本標準基金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安本標準基金之策略及投資政策之實行。管理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監控程序以確保有一個充分控制的環境。

管理機構會持續對其職能委派之第三方的活動進行監督，並會定期自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到報告，以便執行其監督責任。

管理機構依據盧森堡法律規章，於受到要求時，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額外資訊。該等額外資訊，包括申訴處理程序、管理機構所遵循之安本標準基金投票權行使策略、代表安本標準基金與其他機構交易下達訂單之政策、最佳執行策略以及與安本標準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費用、仲介費或非金錢利益相關之安排。

(5) 沿革：

管理機構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成立無限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機構依法例規定被核准擔任 UCITS 管理機構並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律的 1（46）章節意義範圍內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6) 股東背景：

管理機構的股東為安本香港有限公司（abrdn Hong Kong Limited）、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管理機構經認購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歐元（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期）。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管理機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所管理的資產約為 877 億美元。

（四）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1) 事業名稱：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2) 營業所在地：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Geoffroy Bazin

(4) 公司簡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保管機構」）及安本標準基金間之書面合約約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已被委任擔任安本標準基金之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為 BNP Paribas SA 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許可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在法國以有限股份合夥之形式設立，經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ACPR)許可並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規管，其註冊地址為 3 rue d'Antin, 75002 Paris，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作為保管機構，營業處位於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規管。

保管機構執行三類功能，即 (i)監督責任（如法例第 34 (1)條之定義）， (ii) 監控安本標準基金之現金流（依法例第 34 (2)條之規定），及 (iii) 保管安本標準基金之資產（依法例第 34 (3)條之規定）。

保管機構依其監督責任，應確保：

(1) 代表安本標準基金所為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股份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
(2) 股份之價值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3) 執行安本標準基金或管理機構代表安本標準基金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4) 就涉及安本標準基金資產之交易，對價於通常時限內匯回安本標準基金；
(5) 安本標準基金之收入分配係依照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

保管機構之首要目標係保護安本標準基金股東之利益，且其總是優先於任何商業利益。

若安本標準基金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間於保管機構委任期間同時維持其他商業關係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其他商業關係可能包括與以下有關之服務：

- 當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或其附屬機構作為安本標準基金之代理人時，中間或後台辦公室功能（如進行交易、保持部位、交易後投資遵循監控、擔保品管理、店頭市場估值、包括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基金行政管理、股務代理人、基金交易服務）之外包/委託；或
- 選擇保管機構或其附屬機構作為如外匯執行、證券借貸、過渡融資等事宜之交易對手或附屬服務提供者。

保管機構應確保該保管機構及其同一集團內機構之商業關係有關之任何交易，係公平作成且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

為了解決利益衝突之情況，保管機構已實施及維持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針對：

- 識別及分析利益衝突之潛在情況；
- 以下列任一方式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仰賴已有的永久措施，諸如職責分離、分開的匯報架構、工作人員之內部人列表等，以解決利益衝突問題；或
    - 實行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如提出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即透過將保管機構所執行之職責在功能上和層級上與其他活動分離）、確保其營業為常規交易及/或告知相關之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之活動。
    - 實行義務政策；
    - 紀錄被允許之利益衝突興圖，以製作所實施之永久性措施之清單，以保護安本標準基金之利益；或
    - 訂定有關下述之內部程序，例如(i)指派服務提供者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ii)保管機構之新產品/活動以評估任何可能意味著利益衝突之情境。

在該等利益衝突確實產生之情形，保管機構將承諾盡其合理努力以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其相關之義務與責任），及確保安本標準基金及股東被公平對待。

保管機構得將安本標準機構資產之保管委託第三方，惟應遵守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保管合約中的條件。任命該等受託人之程序及其持續監督係遵循最高品質之標準，包括管理可能自該任命而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委託必須遵守對金融工具保管之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在有關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外部查核）。

當保管機構已將資產之保管委託與保管機構同一集團之實體時，其應確保用以識別該集團連結所生之所有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程序已到位，並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避免有關之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功能符合適用之 UCITS V 法規。當該等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保管機構將確保其被管理、監控及揭露，以避免對安本標準基金及其股東之不利影響。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資產之保管功能之任何委託並無產生利益衝突。

此等進行保管功能之保管機構的受託及次受託人的名單可於其網站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slipsheet/UcitsV%20list%20of%20delegates_sous%20delegates_EN_March%202016.pdf 取得。

該名單將不時更新。保管機構之保管責任、委託及再委託，包括所有受託人之名單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等之最新資訊，得免費向保管機構索取。

安本標準基金或保管機構均得以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合約。在此情形，必須指定新的保管機構履行職責及承擔保管機構之責任，且保管機構之替換必須於兩個月內生效。

(5) 信用評等：（資料日期：2022/3/31）

	長期	**短期**
標準普爾	A+	A-1

（五） 關係人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的股東為安本資產管理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abrdn Hong Kong Limited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總代理人、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安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安本資產管理公司之子公司。

二、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就 A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及其避險股份類別）而言，基金的任何首次或後續投資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就 G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任何首次投資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且其後續投資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A 類股份及 X 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G 類股份、I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安本標準基金可全權決定免除此最低金額。

若是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申購，或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及其價金給付方式透過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辦理者，則最低申購金額或持有金額的限制依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規定或申請文件辦理。

以上最低申購金額相關規定若有變更，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約定辦理。

1. 申購

A 類股份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請。

I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且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機構投資人可能須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簽有適當合約。

G 類股份和 G 類避險股份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機構投資人申購，且該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係其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有特別提及 G 類股份之適當合約所涵蓋，且該合約生效日期須係在該股份類別開始銷售之日或之後。

X 類股份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投資人申購，包括機構投資人或是經認可向其名下投資人收費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之財務中介單位或機構。

避險股份類別的資格與其標的股份類別相同。

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時定價，惟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晚上 23:59 定價。投資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申購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股務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最晚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前收到的申請書將以該基金在該交易日計算的相關股份價格執行。若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後收到，該申請書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並將依次一交易日所計得的股份價格執行。

下列資訊提供您作為對股份提出申請及支付匯款時的方針。如您對於需辦理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以下股務代理人的地址：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352) 46 40 10 820
傳真：(352) 24 52 90 56

申購股份的申請應該直接提交盧森堡的股務代理人，或透過任何一個安本標準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轉交給安本標準基金。

申購應該使用安本標準基金的申請表格，或在後續申購時，由安本標準基金全權決定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為之，所有詳細的資訊載於公開說明書。申購若無法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將造成收件及股份的分配延遲。

完整的申請文件應連同識別投資人身份的必要相關文件送達予股務代理人。

非使用申請表格或「追加的」申請表格的後續申購申請「必須」包含下列資料（依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辦理）：

(a) 申請者的全名、地址和電子郵件位址(接受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通知方式之股份持有人)，通信地址（若有不同）及代理人／經授權的金融中介經構（若有的話）的詳細資料。請注意以名字的縮寫確認申請者名字是不被接受的；

(b) 所有申請者的完整登記詳細資料，包括姓名、生日、地址、國籍、職業和電話號碼、稅籍地國家和稅籍號碼，聯名申請不得超過四人；

(c) 欲申請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d) 欲投資的貨幣金額或欲申請的股份數量；

(e) 付款方式、幣別和評價日；

(f) 告知收到公開說明書，且知悉申請是根據公開說明書所內含的資訊，及安本標準基金的公司章程和裡頭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g) 揭露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美國人取得（如公開說明書所定義），或由任何其他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取得股份的人取得，以及申請者將不會銷售、轉讓或處份任何這類股份，直接或間接，到任何美國人的帳戶或到美國境內；

(h) 對於機構投資者的情況，需簽署聲明表示他們符合資格；

(i) 若申請者擬領取股息而不願將股息再投資，應附上銀行詳細資料及指定之幣別以及使用電匯及／或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不同的幣別支付之資料，費用由申請者自付；

(j) 申請人必須提供股務代理人所有必要的資料，而股務代理人可能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無法如此，可能導致安本標準基金拒絕接受該基金股份的申購。申請者必須指示其投資是以本人的帳戶或是代表第三方投資。除為金融業中受規範的專業公司，在其國家受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規範和盧森堡所適用的法規相同，否則任何申請者都有義務提交給盧森堡的股務代理人在適用的洗錢法規之下所有需要的資料，而股務代理人可以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是代表第三方申請，則驗證受益者的身份。此外，任何此類的申請者茲此同意將在此類受益者的身份變更前先行通知股務代理人。

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指示股務代理人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股份申購的申請。若申請遭拒，經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文件後，股務代理人通常將在拒絕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在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將總投資金額或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成本由申請者負擔。

分配/交割期：股份會暫時以申購申請被接受當天計算的股份價格來分配。股務代理人應在申

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沒收到結算款項：若未如上所述收到款項，則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股份的任何分配，而不損害安本標準基金獲取任何因申請者無法執行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包括透支費與所生利息。

若分配已取消後才收到結算款項，安本標準基金可能在收到結算款項當天以該日的股份價格（扣除任何申請收費）發行股份。

付款方法：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應以相關基金的計價貨幣支付。股份款項可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然而，若投資的貨幣和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則將代申請者安排必須的外匯交易，費用由申請者承擔。銀行的一般收費將計入所給予的匯率中並由投資人承擔。申請者如欲以相關基金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某些中介機構可能提供其外匯服務，在此情況下，有關服務將詳述於該中介機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中。

提醒投資人若匯款給安本標準基金以外的任何人時，應確認該等人士經授權接受款項。某些中介機構可能與安本標準基金在投資款項的支付方面有特別的協議。在這些情況下，該等安排將敍明於該等中介機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中。若無該等安排時，不應將款項匯付中介機構。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股務代理人提出。股務代理人和安本標準基金概不承擔任何給付給未經授權人的款項之責任。若無此類安排時，不應該有投資款項給付予中介機構。

款項應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後（即銀行費用由投資人承擔）通過投資人名義的銀行帳戶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銀行轉帳表格的影本（經銀行蓋章）應隨附在申請表格以避免延誤。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是不被接受的。

所有的匯款的對象都應是安本標準基金。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或申購或交換之確切交割日之後的營業日（以較遲者為准）再進行買回或轉換。

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的股份

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持有股份的投資人的任何交易須立即通知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當投資人之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所持股份不足時，股務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該等交易。

2. 買回

投資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買回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股務代理人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前收到的買回要求,將以該交易日所計算的相關基金股份價格買回（扣除適用的收費）。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台灣時間夏季約晚上七點，冬季約晚上八點）之後收到的任何買回要求，將在該基金之次一交易日被買回。

如果買回要求導致股東在任何一項基金或類別的投資低於最低持有額之規定，安本標準基金保留買回該項基金（或類別）中的全部持有股份並向股東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的權利。股份於買回時即被註消。

股份買回的價格可能比股份申購時的價格高或低，端視標的資產的價值而定。

只有在安本標準基金暫停或遞延買回權利的期間，買回要求才會被撤銷。

買回要求可以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為之。買回要求必須敘明股東的全名和地址、基金名稱、類別、每檔基金要買回的股份數量或價值和完整的交割指示。這些要求必須由所有股東簽名。股務代理人保留要求股東在買回要求上之簽名係以股務代理人可接受的方式驗證之權利。

買回確認函會在交易完成時郵寄給股東。

股份必須等到相關交割期間結束，亦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二者中較晚者之後的營業日，方得進行股份買回或交換。

買回款項：支付股東的款項一般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為原申請時所指定的貨幣）支付。若未指定幣別，則以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匯到股東名下的銀行帳戶，費用和風險由股東承擔。款項不得支付給第三人。買回款項在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可能包含所給予匯率的一般銀行費用）後，除非另有書面修訂或要求，將根據股東在申請相關股份時所提供的指示支付。

買回所得款項一般在確定適用股份價格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

於特殊情況下，當相關基金之流動性不足以於該期間內支付買回款項，或若因其他原因，如外匯管制或其他規定造成延遲付款時，款項將於合理可行後儘快支付，但不支付利息。以電匯支付款項之費用通常由股東支付。所有支付款項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3. 股份轉換（或交換）

以下一般資訊應與其他於公開說明書中所列適用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特別要求或限制一同閱讀。所收到的不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轉換要求將退回予投資人：

- 於符合個別股份類別或基金投資資格的情況下，任一基金的股份可於與轉換交易相關之兩基金之任一交易日與另一基金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或於同一基金轉換不同的股份類別。投資人得參閱公開說明書之股份類別定義及最低投資金額之規定。
- 投資人可於同一或不同類別的股份中互換累積股或配息股。
- 投資人可轉換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之股份。
- 任何由股務代理人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前收到之轉換股份要求，將以該交易日計算所得之股份價格買回，並須交付任何有關費用。任何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後收到之轉換股份要求，則將在次一交易日買回。於任一基金之非交易日收到之要求，將於下一交易日兩支基金均開放交易時進行。
- 若股份轉換的要求將致使股東於任一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股額時，安本標準基金有權將該股份類別之持股全數轉換。安本標準基金之轉換或交換包括買回某一基金之股份並發行另一基金之新股份作爲替代，根據公開說明書附錄 B 第四段所述之公式，及適用於股份贖回及申購之任何相關費用。
- 轉換指示可以用傳真、信件，或其他同意之方式為之。轉換指示必須包括股份原登記的所有明細，以及在每一基金中待轉換股份之數量或價值與股份類別。
-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之後的營業日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以較遲者為准）再進行買回或交換。
- 轉換確認書將於交易完成時送交股東。

交換要求如涉及特定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限制：

- 安本標準基金得對於在任何交易日的任何避險股份類別之可轉換的股份總數限制在其價值占該股份類別淨資產 10%。安本標準基金保有將所有該等轉換要求按指定水平（即股份類別價值的 10%）按比例分配之權利，並將剩餘的轉換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交換要求如涉及在安本標準－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所適用的限制：

- 投資人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標準－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以外基金的任何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
- 同樣地，任何其他基金的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標準－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申購基金者，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上載明之分配/交割期時間內，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款項未如上所述的收到，則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股份的任何分配，而不損害安本標準基金獲取任何因申請者無法執行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包括透支費與所生利息。

若分配已取消而後才收到結算款項，安本標準基金可能在收到結算款項當天以該日的股份價格（扣除任何申請收費）發行股份。

美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US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100 West 3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01
SWIFT Address:	BOFAUS3N
ABA Routing Code:	026009593FED
CHIPS:	0959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6550-8-67902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澳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Australian Dollar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evel 63, MLC Centre, 19-2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Address:	BOFAAUSX
BSB (Bank Code):	232-001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4511016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日圓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JPY)：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11-1 Nagatacho, Chiyoda, Tokyo 100-6115, Japan
SWIFT Address:	BOFAJPJX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21714012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英鎊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British Pounds)：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SWIFT Address:	BOFAGB22
IBAN:	GB44 BOFA 1650 5023 7600 11
CHAPS Sort Code:	16-50-50
BACS Sort Code:	30-16-35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23760011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歐元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EURO)：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PO Box 11 02 43, D-60037, Frankfurt/Main, Germany
SWIFT Address:	BOFADEFX
IBAN:	DE56 5001 0900 0018 4560 10
BLZ Code:	500 109 00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8456010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紐西蘭幣匯款指示 (Wiring instructions for Funds in NZD)：

Bank Name:	Bank of America N.A. L34,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Address:	BOFAAUSX
Bank Code:	232-001
Account Name:	Aberdeen Standard SICAV I

Account Number:	14511040
Reference:	AS SICAV I + Client Name and/or Contract Number

2.綜合帳戶：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份，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非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信託業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通知投資人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入下列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公司」）款項收付之指定銀行專戶，並由集保公司匯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並須確認投資人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投資人應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投資人應依其與總代理人或各銷售機構約定之截止時間辦理開戶、匯款以及交易事宜。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最新境外基金款項收付銀行一覽表，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3.若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投資人應依其與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約定之匯款方式與截止時間辦理轉帳或匯款，並由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匯至基金管理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支付。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投資人須依以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申請手續。

1.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於台灣時間每營業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完成申購書申請作業，相關匯款水單或證明最遲應於當日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提供總代理人。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1]申購收件。

[1] 本投資人須知所稱之營業日係指該日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台灣之銀行之營業日。

2. 投資人若至總代理人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境外基金時，應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辦理。總代理人依據銷售契約約定之收件截止時間，受理銷售機構之境外基金申購申請。若逾收件截止時間或非基金註冊地營業日辦理申購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購收件。受理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相關資訊。

3.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安本標準基金擬作為長期投資之媒介。投資經理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擺動定價調整。有關擺動定價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九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一項中“擺動定價”一節。

當投資經理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

投資經理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4. 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防制

根據國際法規、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和其修訂，2010 年 2 月 1 日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章 12-02 以及關於反洗錢及恐怖主義的 CSSF 公告 13/556 及任何相關的修訂和取代，規定所有金融業專業人士均有防阻利用集體投資事業作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用途之義務。因為此等規定之故，盧森堡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登記代理人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章，確認申購人的身份。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得要求申購人提供其認為必須，具有身分識別效力的文件。對於指定經銷商的情況，管理機構必須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對管理機構義務的重要履行進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等同於上述定義的盧森堡法規的反洗錢義務的執行）。

申請人如有延遲或無法提供所須文件或簽訂相關經銷協議的情況，申購申請將被拒絕。對於贖回的情況，贖回款的支付會有延遲。無論安本標準或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均無須對任何因申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延遲或無法進行交易的後果負責。依據有關法規對客戶持續審慎查核之規定，股東也許會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申請的權利。若有關申請被拒絕，申購金額或餘額將於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後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及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費用由申請者承擔。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或投資人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至信託銀行或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申購者

1-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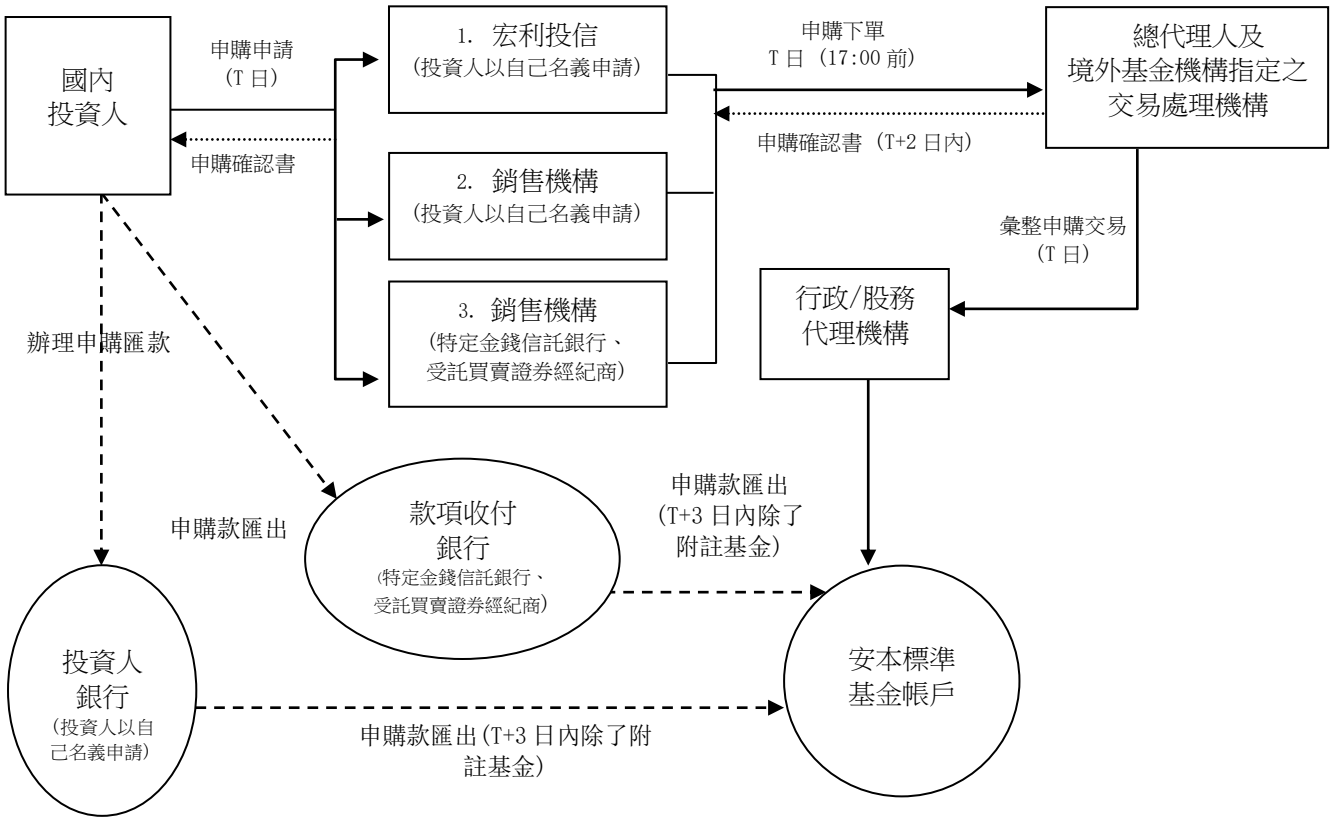

1-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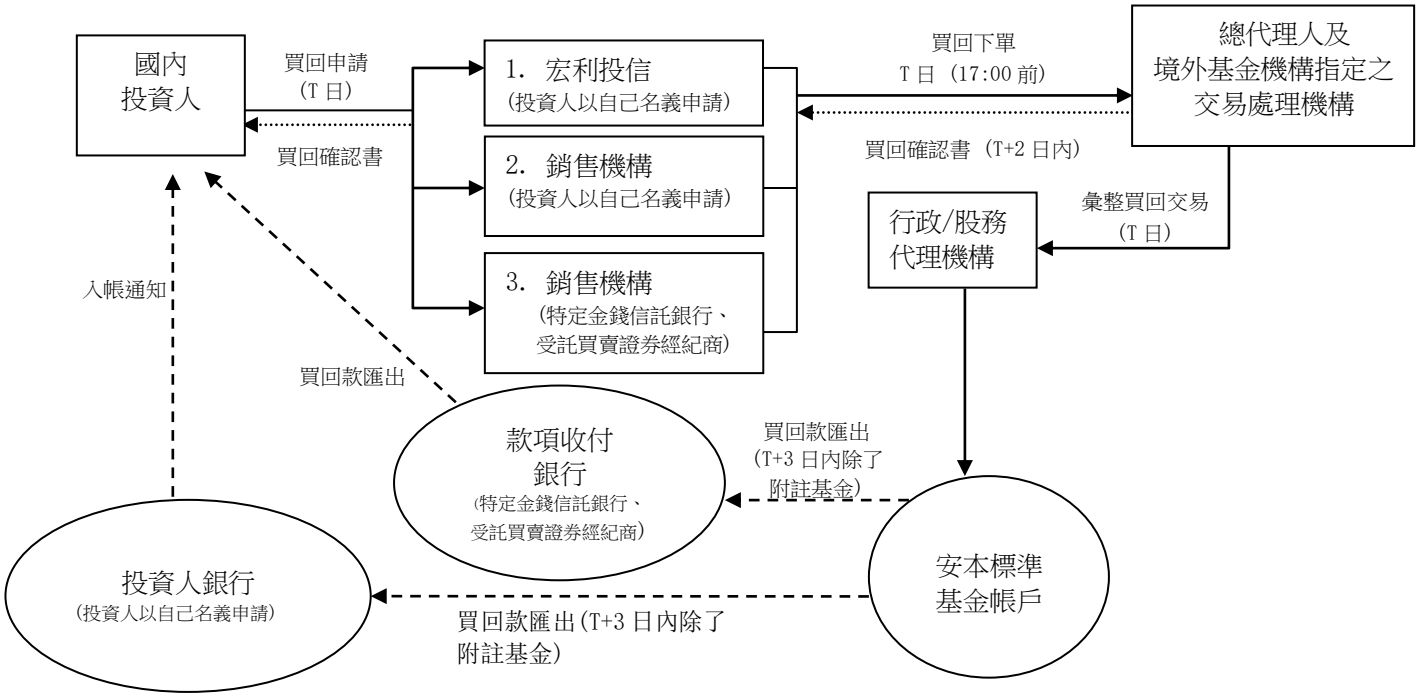

1-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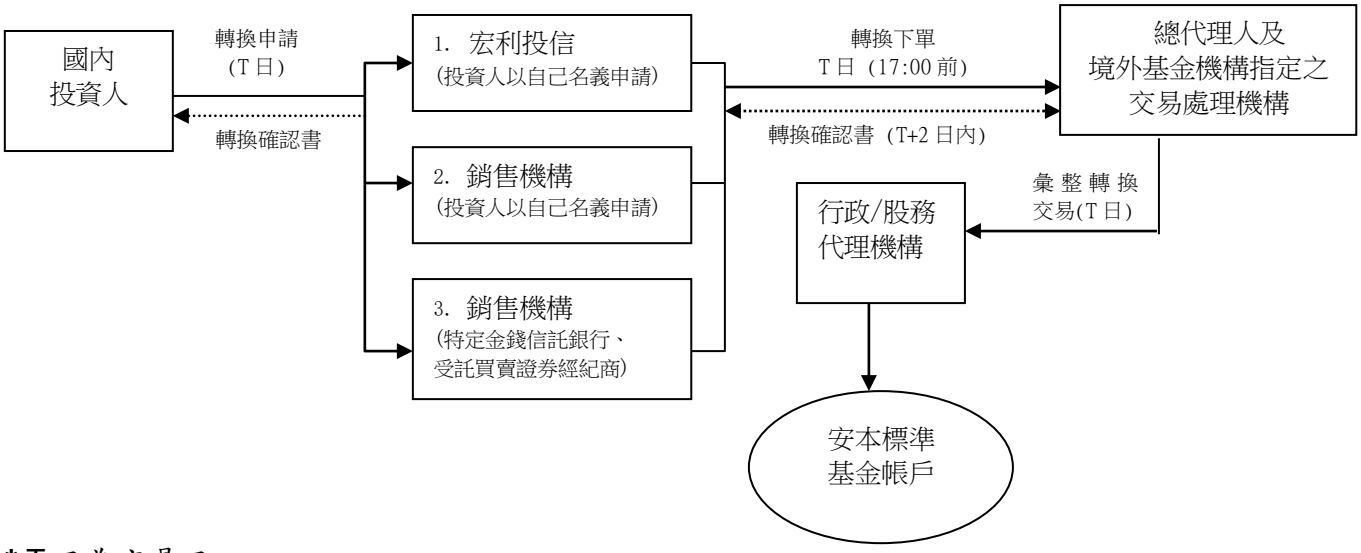

***** T 日為交易日。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內。

***** 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2. 綜合帳戶（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投資申購境外基金）

2-1.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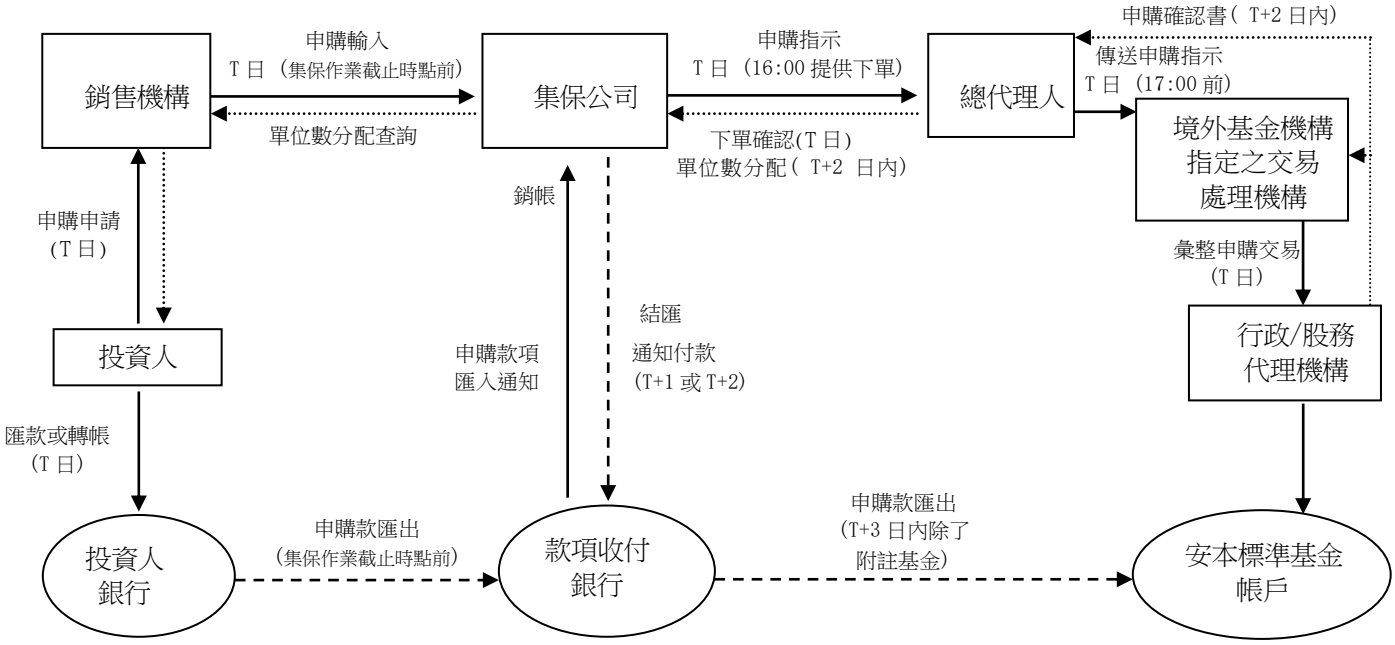

2-2. 買回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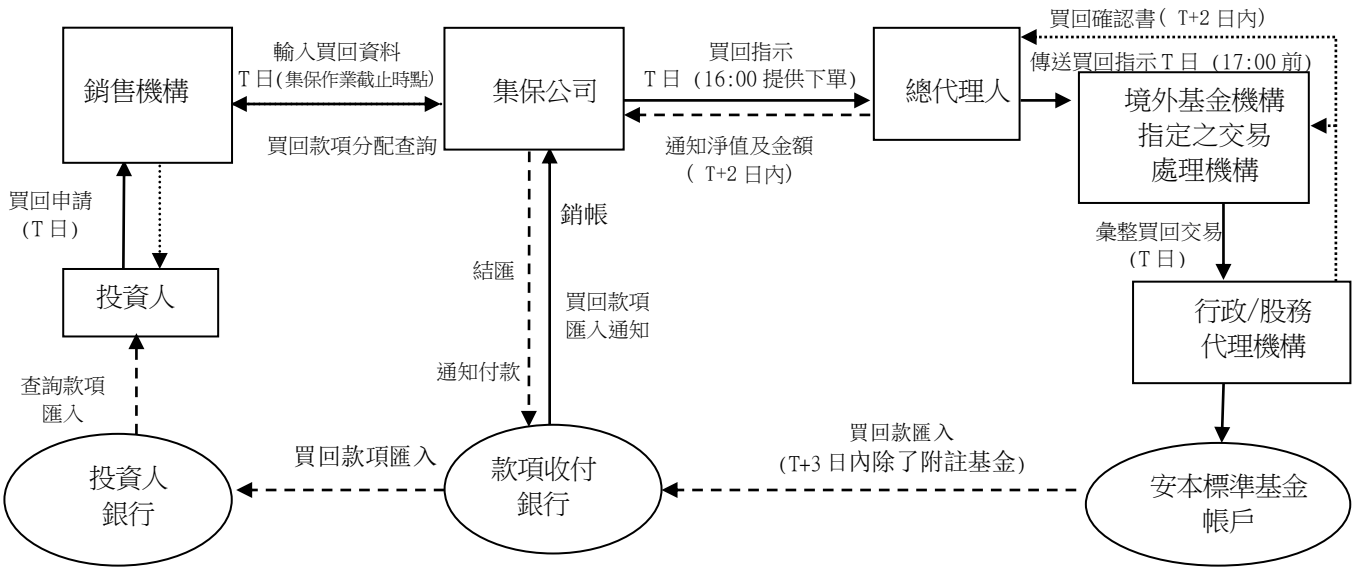

2-3.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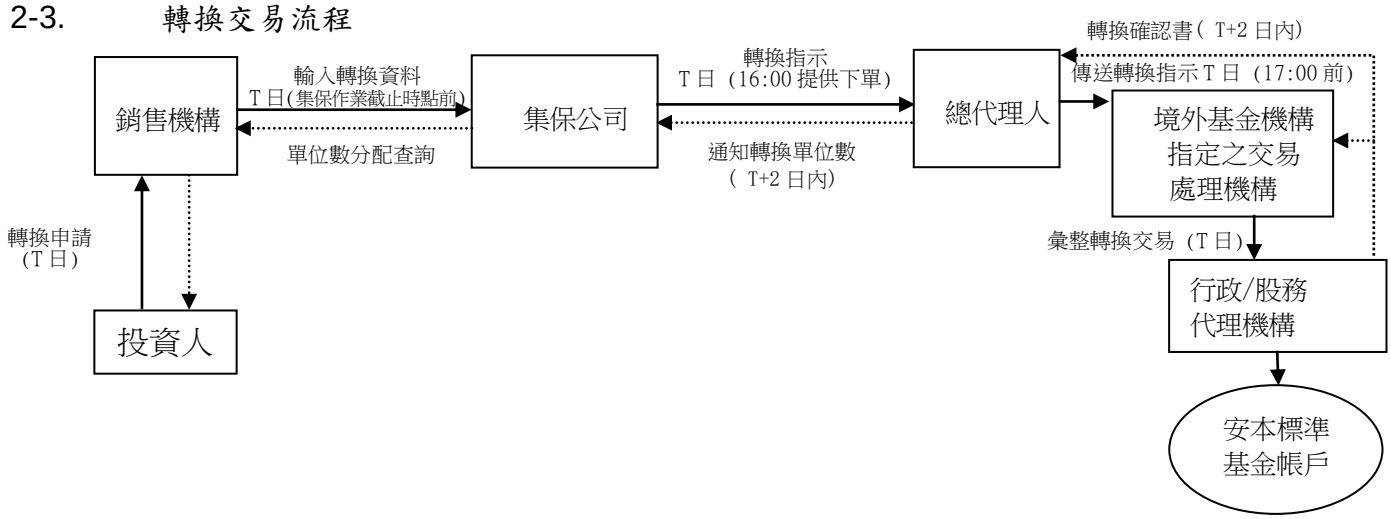

***** T 日為交易日

***** 上述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及集保公司作業規定如有修訂，應依最新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上述基金之各申購、轉換及買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總代理人交付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之時間為 T+2 日內。

***** 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之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可能因下列情形造成募集及銷售不成立，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指示股務代理人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的申請案。若申請遭拒，經充份證件核證身份後，股務代理人(申請人自行承擔風險)通常將在拒絕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電匯退還投資款或餘額，郵匯成本由申請者負擔。

（二）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上述募集或銷售不成立時，基金管理機構應同時通知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事宜。

（三）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購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就下列各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1) 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
8.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9.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10. 其他依法令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

11.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13.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4.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15.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16.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7.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8.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19.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20.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21.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

代理人：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8)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9)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0)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11)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12)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買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10.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11.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12.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四） 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不得晚於基金註冊地所訂期限進行，其中文簡譯本則以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日或基金註冊地所訂公告期限較早者為基準日，於基準日後一個月內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0.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１．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２.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二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申訴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另投資人亦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應依相關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2.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3.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4. 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5.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7. 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8. 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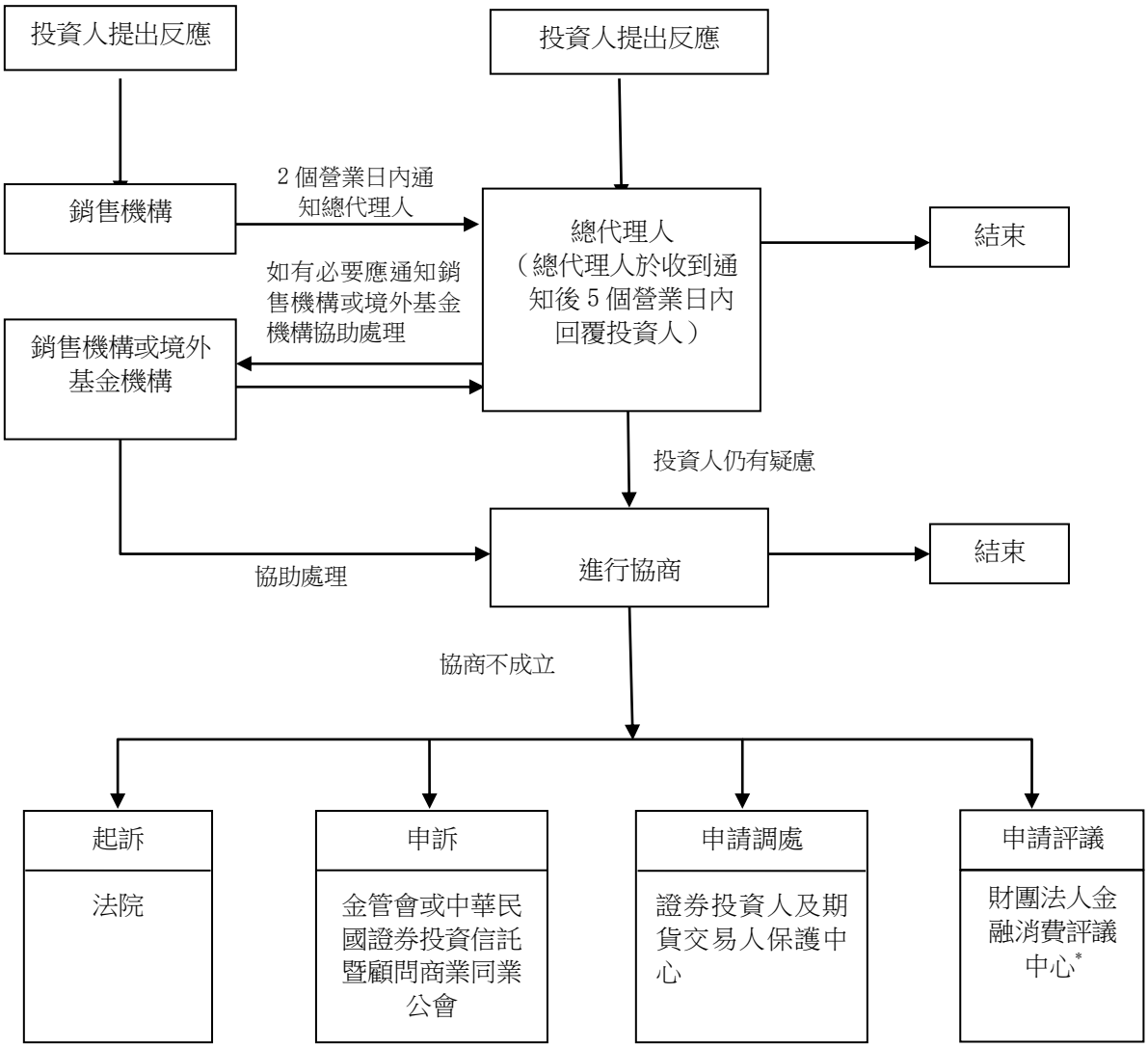

* 請參見以下第(三)項第 3 點之說明。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請以繪製流程圖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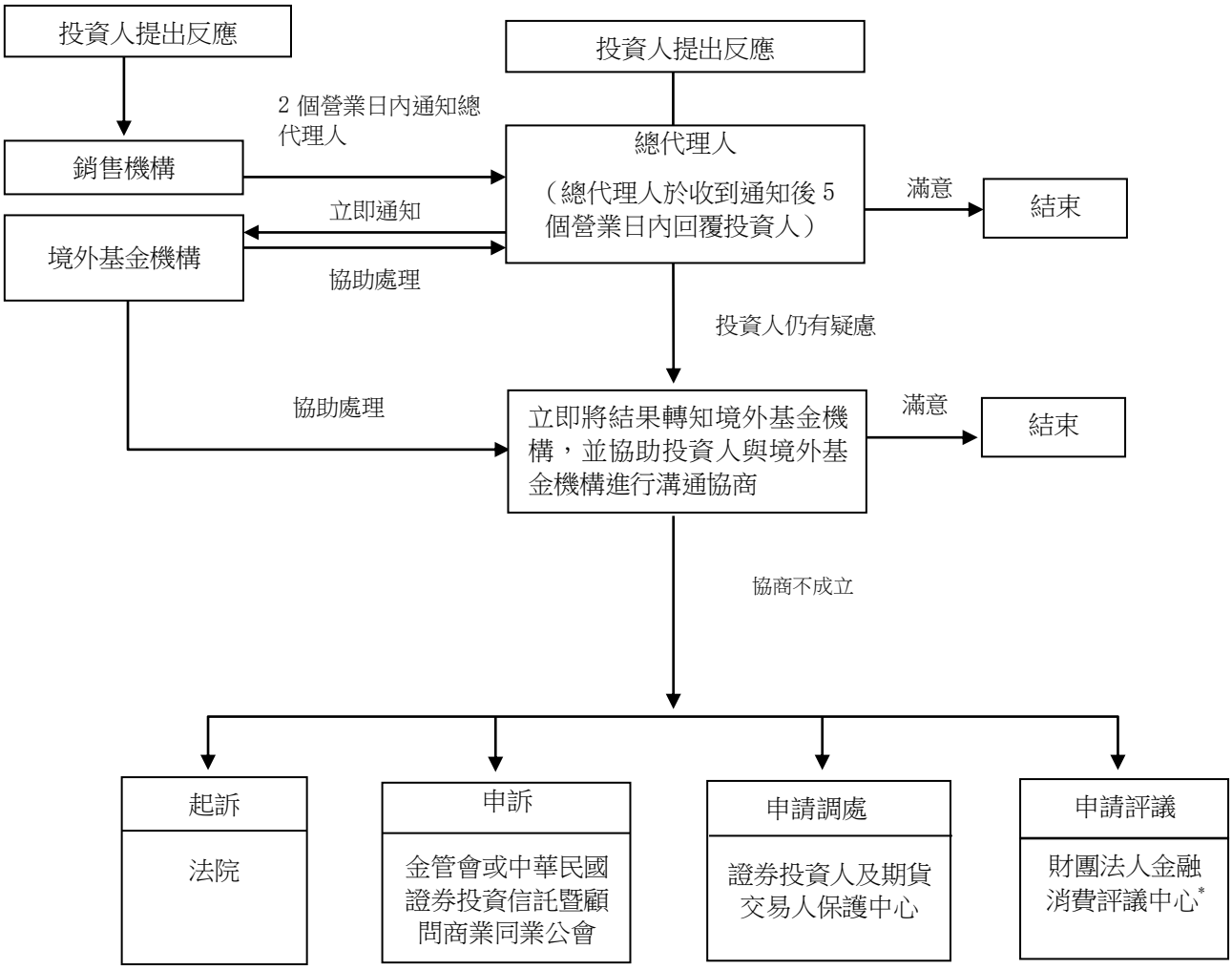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商業同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安本標準基金之部分股份或單位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指定之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與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及公平價格調整之說明

安本標準基金並未直接收取短線交易或反稀釋費，但對於相關交易採取下列之措施：

擺動定價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贖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請詳見下列說明:

安本標準基金的目標為長期投資。投資經理採取多項政策及步驟，以保護基金避免受到投資人的交易策略的負面影響，包括擺動定價調整。尤其是，當申購及買回淨額達到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時（可視需要設定較低之限制），投資經理將進行擺動定價調整。

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在下列情況下會對一基金的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擺動定價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買回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門檻（即自 0%至 5%）（「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認購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向上調整。

若擺動定價調整實施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並成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由於進行了擺動定價調整，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將高於或低於在沒有擺動定價調整的情況下適用的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

股東認購和買回所產生的與股份交易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了（i）防止對現有或剩餘股東的這種不利影響，即「稀釋」，並因此保護他們的利益，（ii）將與投資人交易活動相關的成本更公平地分配給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人； （iii）減少對基金交易成本表現的影響，以及（iv）阻止頻繁交易活動，基金可能會採用擺動定價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擺動資產淨值的決定是基於基金的整體淨流量，而不是按股份類別適用。 因此，其並未處理每一各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情況。

由於稀釋與基金資金的流入和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地預測在將來的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 因此也無法準確預測安本標準基金需要多頻繁地進行此等稀釋調整。

當管理機構考慮到特定投資人交易活動的相關情況而認為適用擺動定價機制不是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時，董事會保留在特定交易日暫停實施擺動定價機制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基金的淨認購或淨買回超過董事會根據管理機構建議並根據 abrdn 集團的擺動定價政策中揭露的因素（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基金投資部位的類型和流動性等）不時決定的擺動定價門檻，擺動定價允許通過浮動因子向上或向下調整資產淨值。浮動因子預計不會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上述最大浮動因子是預期的，而實際的浮動因子將反映以下所列的成本，這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增加於特殊市場條件如波動市場係合理的並且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將最大浮動因子上限增加到超出上述最大百分比。此類決定將透過在 www.abrdn.com 公告通知股東並通知盧森堡主管機關。

浮動因子是根據與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相關的預期成本而決定的。此類成本可包括但不限於買入/賣出價差、經紀費用、交易費用、稅費、進場或出場費、股份類別的特定成本及註冊成本(如適當)，與 abrdn 集團之擺動定價政策一致。

管理機構已實施了擺動定價政策，該政策與規範擺動定價日常應用的特定操作程序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擺動定價調整價格的計算淨買回或淨申購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是由董事會授權投資人保護委員會定期持續監控考量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所決定。因此，每一基金之股價調整百分比亦可能會有所不同及變動。其擺動定價調整後基金價格是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並釋例如下：

$$A = \frac{B}{C} \times (1 \pm D)$$

其中

A　係基金該股份類別於某交易日的「股價」；

B　係該股份類別於該交易日，經調整以反映董事會認為適用於該股份類別的任何買賣費用（包括任何開支及／或其他費用）和/或任何買／賣價差後之淨資產價值；

C　係該股份類別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D　是實施擺動定價調整時淨買回或淨申購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

釋例 1

假設某日某一基金淨買回已達實施擺動定價調整門檻，當時該基金淨買回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為 2.5%。該日擺動定價調整前該基金股價(即相等於公式中的 B 除以 C)為 £5 ，其該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交易價格為何?

<計算>

£5 X (1- 2.5%) = £4.875 即為該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交易價格。

釋例 2

假設某日某一基金淨申購已達實施擺動定價調整門檻，當時該基金淨申購之基金股價調整百分比為 2.5%。該日擺動定價調整前該基金股價(即相等於公式中的 B 除以 C)為 £5 ，其該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交易價格為何?

<計算>

£5 X (1+ 2.5%) = £5.125 即為該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該基金交易價格。

短線交易

當投資經理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

投資經理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

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公平價格調整及資產淨值計算之說明

1.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有關基金的各交易日釐定。

2.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列值貨幣表示）將透過加上所有資產的價值，然後減去基金的各類別負債釐定。就此而言安本標準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1)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或指示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或將計利息；

   (2) 所有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證券）；

   (3)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集體投資的承諾單位／股份、申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由安本標準基金擁有或訂約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4) 在安本標準基金可合理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安本標準基金收取的所有股票、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安本標準基金可就買賣除息或除權買賣或類似做法所造成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作出調整）；

   (5) 安本標準基金擁有的任何有息證券的所有應計利息，惟若該利息已包括或反映在該證券的本金額則作別論；及

   (6) 各種類及性質的其他所有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同樣地，安本標準基金的負債亦應被視為包括：

   (1) 所有應付貸款、票據及帳項；

   (2)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開支（包括管理、保管機構及公司代理人費用及應付予安本標準基金代表及代理人的其他費用）；

   (3) 所有已知的負債（目前及將來）包括金錢或物業付款的所有已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日期在決定有權享有人士的記錄日期後，安本標準基金所宣派的任何未付股息；

   (4) 根據於估值日期資本及收益計算的未來稅項適當撥備，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其他儲備；及

   (5) 安本標準基金任何種類及性質，實際或或然的所有其他負債，惟股份於有關類別借予第三方所代表的負債除外。

避險股份類別中用來管理貨幣曝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分配至適當的避險股份類別。依績效而定，此價值可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會被納入以計算資產淨值。

就為其資產估值而言，將不計及管理機構代表安本標準基金持有，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為設立其負債而持有的款項，安本標準基金可定期及周期性計及全年及任何其他期間的所有行政及其他開支，再按比例除以該期間的有關比例金額。

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a)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及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大可能支付或全數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安本標準基金認為適合在該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折讓後達致。

(b) 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以最後可得股價買賣的證券及／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假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應為該目的選擇主要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有關日期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買賣，或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根據分段(b)釐定的價格根據董事會的意見並非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估值原則本著真誠審慎釐定；

(d)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每日以可資依賴及可予核實的方式估值，並由安本標準基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核實；

(e) 相關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通常應按經任何適用收費減低的最後可得淨資產估值。按照下述第(g)點，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得以其指示價格估值(見下述)；

(f)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得由董事會決定其價值，以市值加任何所生利息計算，或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資產亦可在慣例允許範圍內以同等方式評價。若採用已攤銷成本評價法，則將不時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檢視投資組合成分，以決定使用市場報價計算與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的資產淨值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偏差。若偏差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投資人或既有股東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則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必要時包括使用可得之市場報價來計算資產淨值；及

(g) 假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在認為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應採取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以其他若干估值方法評估安本標準基金的資產。

（二）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 (並請參見公開說明書附錄 C 之說明)

基金解散或終止之標準及程序:

1. 安本標準基金的最低估值

(1) 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目前為 125 萬歐元）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將安本標準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以該會議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2)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將安本標準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並經該會議四分之一之投票數通過。

2. 任一基金的最低估值

假如任何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基於任何原因連續 30 日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如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類別，則為該金額貨幣的等值，或如董事會認為基於影響安本標準基金或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乃屬適合，或符合有關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可按反映結束有關基金時的預計變現及清算費用（但無買回收費）的價格買回有關基金的所有股份。

3. 基金之終止及合併

透過將所有相關股份強制買回而終止該基金，如並非基於上文第 2 點「任一基金的最低估值」所述的理由，則只在其事先經擬終止類別股份的股東在正式召開並可在未達法定人數下有效舉行的會議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方可執行。

任何基金與另一安本標準基金或另一 UCITS（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律規範）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此等合併案提交該等基金之股東大會決議。

如為後者，此等會議將無法定人數規定，且採簡單多數決方式通過即可。但若因為某基金合併將導致安本標準停止存在，則不論前述規定如何，合併必須由股東會依修改公司章程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及所需的多數決決議通過。

基金清算時之權利:

1. 在清算時，股東之間的可供分派資產應首先按照資產的有關投資組合內任何餘額的有關基金及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基金所佔的股份數目比例支付，然後支付予不包括在任何基金內尚餘股份的持有人，餘額按照緊接清算時分派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基金之間按比例分配。按此分配的款項將按照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安本標準基金公司章程以現金，或在股東的事前同意下以實物支付予各基金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予有權獲付款項股東的款項除非於清算結束前申領，否則將代表其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代管款項若於相關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則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被予以沒收。經股東根據盧森堡法例明確同意後，清算人可將安本標準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屆時將向股東按其於安本標準基金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或該實體的股票。
2.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自動清算，清算將按照法例的規定進行，當中規定了讓股東參與清算分派的步驟，在此方面規定了於清算前以代管形式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任何股東未申領金額。在有關指定期間未申領的代管款項將有責任按照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充公。

（三） 借款之限制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取超過該基金淨資產 10% 的金額，任何該等借款須自銀行借取且僅為暫時性質，惟安本標準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四） 遞延買回

安本標準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買回股份的總數限定為佔同一基金淨資產的 10%。在該情況下，安本標準基金將確保於出現遞延買回的任何交易日曾尋求買回股份的所有股東獲一致對待。安本標準基金會按指定水平（即子基金的 10%）按比例處理所有該等買回要求，並將剩餘的買回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五）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配發、發行、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

安本標準基金可暫停有關一項基金的配發、發行及買回、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權利及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

(a) 在有關基金報價時投資的重大部分報價時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除因一般假期外），或期間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

(b) 存在任何事實狀況，以致出售安本標準基金所擁有的該基金資產或進行估值將成為不切實可行；

(c) 通常用以釐定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所使用的通訊途徑出現任何中斷或使用限制；

(d)在安本標準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買回股份款項時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買回該等股份時變現或收購投資或付款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未能以正常匯率進行；

(e) 安本標準基金的董事認為存在不正常的情況，以致股東繼續買賣安本標準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份將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公平；或任何其他狀況下如果不如此，將導致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產生任何稅務負擔或蒙受金錢上之不利後果或其他損傷，且該等結果是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原本無需承受者；

(f)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已在被結束中或可能在下列日期或下列日期之後被結束:董事會決定結束，或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提案結束安本標準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

(g)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合併安本標準基金或某基金時；或

(h) 當某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一個或數個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

被要求轉換或買回其股份的股東將以書面獲迅速通知任何有關暫停事宜及其有關終止。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告此等暫停事宜。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的開始及結束（不超過三日的證券交易所慣常結束除外）詳情將在安本標準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機構辦事處公佈。任何提出要求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股東將獲通知。

（六） 股息政策

累積股份：董事會不擬就此等股份類別宣告任何股息。因此，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將累積於其個別資產淨值上。

配息股份

- 月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MInc」（如，A MInc）。股息將在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季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QInc」（如，A QInc）。股息將在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半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SInc」（如，A SInc）。股息將在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Inc」（如，A AInc）。股息將在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配息股份並有提供以下之其他分派類型：

加速配息股份

配息股份的股息（不論股息分派頻率為何）可由安本標準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該等加速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如，A MIncA）。

總配息股份

總配息股份的股息將包含相關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任何成本直接以該等股份的資本支付。該等總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Gross」（如，A Gross MInc）。

總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

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固定配息股份

固定配息股份將每年宣告及分派固定金額（取決於上文所示的相關分派頻率，將按比例進行），不論相關基金的表現如何。該等固定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Fixed」（如，A Fixed AInc）。

固定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對於用與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應付股息將依貨幣影響調整。

非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以宣布分配股息時之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故股息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轉換為相關貨幣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之預期影響。該調整將依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貨幣避險交易之經觀察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差異進行估計。例如，若市場價格預期股份類別貨幣之匯率及／或利率之上升相較於基金之基本貨幣更高，則相關貨幣之股息將增加，反之亦然。股息將不會反映避險交易之實際報酬。股息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決定增加或減少支付股息（如有股息）的次數。股息可能自投資收益、資本利得或資本中支付，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投資經理將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投資組合之證券做多項假設。於決定股息時將考慮這些假設，並將隨著時間之推移而發展。實務上市場條件及投資組合可能與這些假設不同。以下例子說明股息如何被影響：

- 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可能會被保留，以增加基金能於基金到期日返還資本，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可能性。此可能發生於，例如，若債券違約而基金將不再自該債券之未來收入受益。

- 若基金被預期於到期日有足夠之資產返還資本，則宣布之股息可能高於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在此種情況，若必要時，基金之資產得被出售。

若股東買回或轉換其所有股份，則自其最後一次重投資或付款日起宣告的股息，將視個案情況，以現金給付，或是在下一次派息日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儘管在對應的股息支付日之前那些股份有轉讓、轉換或買回發生，在股息記錄日之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合乎配息資格。若股息宣告日非營業日，則此項應得權利將為前一個營業日股息宣告之目的納入計算。

（七） 關於避險股份類別，投資人應注意:

避險股份類別交易之相關成本（包括從事避險所用之工具和契約相關交易成本）將歸屬於特定類別且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內。相關投資經理得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收取上限為資產淨值之 0.04%之額外費用以提供貨幣避險服務，其中部分費用得分派給第三人。投資人應注意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責任並未完全隔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非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仍有極微小的機率，會暴露於避險股份類別從事貨幣避險交易所生之義務風險，並對非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避險包含額外的風險，另載於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內。